**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黑工信节联发[2013]558号

各市（地）工信委、发改委，绥芬河市工信委、抚远县科信局：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3〕40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及申报条件，认真组织上报，提出试点园区推荐名单，于2013年11月22日前报送至省工信委（节能处，纸质材料1式4份）、省发改委（地区处，纸质材料1式1份），电子文档各1份。

　　联系人：省工信委节能处刘丽英

　　电话：0451—826533170451—82626662（传真）

　　邮箱：0451—82628810@163.con

　　联系人：省发改委地区处田砚宇

　　电话：0451—82625162

　　邮箱：dqc82625162@163.com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委员会

2013年10月30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略）

　　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工作方案（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a1dde4d1c2ee3af72e26fa1447ac6c1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a1dde4d1c2ee3af72e26fa1447ac6c16bdfb.html" \t "_blank)